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2、383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15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電子型錄，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5日社家障字第1100701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、糕點禮盒外，尚有飲品、手工藝品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，請貴單位予以支持，如有訂購需求，可於活動官網（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）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0800-815-179服務專線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- 三、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電子型錄可於活動官網（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）或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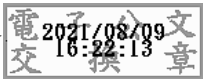
3

110/08/09



1100003662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